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116號

01
02
03 原 告 程思綺
04 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卓宛嫻律師
06 被 告 葉莉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徐惠珍律師
10 被 告 朱延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15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16 被 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
19 訴訟代理人 宋孝剛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9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30 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46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01 院卷一第14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民事更正聲明暨
02 準備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1至2
03 2頁)，均係本於原告陸續交付及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
04 葉莉芃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且不甚妨礙訴訟終
05 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誠保經)經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葉莉芃及其女即被告朱延璟分別為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與被告大誠保經之保險業務員，
13 被告葉莉芃與原告熟識，處理原告一家保險事宜，並招攬原
14 告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訂立醫卡讚
15 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由被
16 告朱延璟掛名擔任保險業務員，然實際均由被告葉莉芃接
17 洽。詎被告葉莉芃知悉原告罹患癌症需負擔後續治療費用，
18 竟向原告佯稱其熟識已久之高中同學(下稱甲女)有管道得以
19 低於市價申購及認購股票，且甲女具相當財力，投資管道足
20 以信賴，原告遂於被告葉莉芃積極勸說下於113年6月19日與
21 被告葉莉芃前往銀行領取現金98萬4,000元並交付被告葉莉
22 芃代為轉交甲女，約定以每張12萬3,000元認購8張力致股票
23 (即附表編號1)。嗣被告葉莉芃於113年6月25日詢問原告是
24 否同意出借甲女160萬元，並誑稱利息為10%，原告誤信為真
25 而於同日匯款80萬元至被告葉莉芃上海銀行000-0000000000
26 000X號帳戶(下稱系爭上海銀行帳戶)，委託被告葉莉芃轉交
27 甲女(即附表編號2)。後被告葉莉芃再以前揭股票帳戶遭風
28 險控管，需繳交驗證資金方能將先前本金及獲利取出及開通
29 VIP通道加快驗證進度為由要求原告提供資金，原告陷於錯
30 誤陸續於附表編號3至12所示日期以附表所示交付方式將如
31 附表所示金額交付或匯款予被告葉莉芃，期間甚唆使原告以

01 保單向被告南山人壽借款美金9,750元、向聯邦銀行申請信
02 用貸款100萬元，直至113年10月24日原告發現被告葉莉芄提
03 供之照片乃網路照片始知悉甲女自始不存在，甚於原告追問
04 下杜撰其高中同學名為黃敏華。

05 (二)為此，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以民事起訴狀繕本終止並依
06 民法第92條以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一)狀撤銷與被告葉
07 莉芄間處理投資事宜委任契約，復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
08 葉莉芄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又被告葉莉芄應依民法第54
09 0條向原告報告委任事務之始末，然被告葉莉芄於受任期間
10 均未誠實報告，原告並得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葉莉芄負
11 損害賠償之責；另被告葉莉芄利用原告投保資訊知悉原告財
12 務及身體狀況，並以不存在之甲女、隱瞞投資過程、方式等
13 重要資訊，使原告無法基於充分資訊判斷投資風險，致原告
14 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已涉犯詐欺罪，並違反證券投資信託
15 及顧問法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16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保險業
17 務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
18 款第6目等規定，而被告朱延璟提供其永豐銀行000-0000000
19 000000X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供原告匯款予被告
20 葉莉芄(即附表編號12)，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其
21 未實際招攬系爭保險契約竟掛名擔任保險業務員，並使被告
22 葉莉芄得以利用原告提供之財務、醫療等資料對原告實行詐
23 欺，實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0款規
24 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請
25 求被告葉莉芄與被告朱延璟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而被告葉莉芄、朱延璟分別為被告南山人壽、大誠保經之受
27 僱人，其二人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害原告權利，原告自得依民
28 法第188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29 南山人壽、大誠保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而提起本件訴
30 訟。

31 (三)並聲明：

- 01 1.被告葉莉芃應給付原告46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3 2.被告葉莉芃及被告朱延璟應連帶給付原告463萬4,00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
- 06 3.被告葉莉芃及被告南山人壽應連帶給付原告463萬4,00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 09 4.被告朱延璟及被告大誠保經應連帶給付原告463萬4,0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
- 12 5.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
13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14 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葉莉芃：

17 被告葉莉芃於113年3月間經由臉書點擊進入聲稱為名嘴「陳
18 鳳馨」之LINE群組，陳鳳馨以工作忙碌為由，由行政總助
19 「黃敏華」協助線上協助分析股票、報明牌，並在黃敏華指
20 示下被告葉莉芃另加入「財運興隆_圓夢時刻」LINE群組，
21 經由群組內老師「余賢明」操盤、指示，向蓮豐投資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蓮豐公司)進行投資，因開戶採會員制，被告葉
23 莉芃遂邀集兄長、同事及原告共同投資，如附表所示金額，
24 被告葉莉芃均已轉交蓮豐公司人員，被告葉莉芃並未收受，
25 被告葉莉芃自身亦損失四千萬餘元，原告明知被告葉莉芃遭
26 詐騙，竟惡意提起本件訴訟謊稱被告葉莉芃為投資顧問，業
27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28 偵字第13794號認定被告葉莉芃不起訴，原告與被告葉莉芃
29 間不具委任投資法律關係，僅係本於投資獲利資訊分享目
30 的，從未以保險業務員、投資顧問身分自居，亦從未向原告
31 宣稱投資管道來自高中同學甲女，係因詐騙群組內成員均以

01 學員稱之，故對外以同學稱之，更無宣稱保證獲利，被告葉
02 莉芃未獲得任何報酬及獲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03 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二)被告朱延璟：

06 原告主動向被告朱延璟提出欲購買系爭保險契約，由被告朱
07 延璟送件，並非掛名業務員；系爭永豐銀行帳戶為薪資轉帳
08 帳戶，平時需支付費用均交由被告葉莉芃處理，由被告葉莉
09 芃保管存摺、提款卡，系爭永豐銀行帳戶收受款項前，被告
10 朱延璟不知情，被告朱延璟亦為被害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
11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182號不
12 起訴處分，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
13 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被告南山人壽：

15 被告葉莉芃與被告南山人壽間為承攬契約，非僱傭、勞動契
16 約，且原告主張遭侵權為股票投資，與保險業務員招攬保單
17 無涉，被告南山人壽業務項目不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況
18 一具有智識能力之人焉有可能認為有非正常管道保證獲利之
19 投資；被告南山人壽於113年7月23日以電訪確認原告以保單
20 借款之真意，被告南山人壽審核撥款並無疏失，至後續原告
21 如何運用款項，被告南山人壽無從置喙，本件顯屬原告與被
22 告葉莉芃間之私人關係，而非民法第188條執行職務，另保
23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限於保險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且
24 核保理賠辦法目的為健全保險業之經營，非屬保護他人之法
25 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26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被告大誠保經：

28 被告大誠保經與被告朱延璟為承攬關係，非屬僱傭關係，且
29 承攬範圍僅限於保單招攬業務，本件屬被告葉莉芃疑似詐欺
30 行為，被告大誠保經從未授權被告朱延璟為侵害原告行為，
31 且系爭保險契約全程經原告親見親簽，招攬過程無疏失，並

01 無登錄證遭他人使用之情事，亦無造成原告任何損害，被告
02 朱延璟於授權以外之行為，非被告大誠保經所能監督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三第19至21頁，並依判決論述
06 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07 （一）原告分別如附表所示日期、交付方式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
08 被告葉莉芃。

09 （二）被告朱延璟為被告葉莉芃之女。

10 （三）被告葉莉芃為被告南山人壽之保險業務員。

11 （四）被告朱延璟為被告大誠保經之保險業務員。

12 （五）原告以被告朱延璟為保險業務員，向全球人壽投保系爭保險
13 契約。

14 （六）被告葉莉芃經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794號不起訴處
15 分，經原告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
16 第5780號發回續查。

17 （七）被告朱延璟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182號不
18 起訴，經原告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
19 字第7074號駁回再議確定。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損失463萬4,000元，為被告否認並以
22 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79、184
23 條第1、2項及第544條請求被告葉莉芃給付463萬4,000元，
24 有無理由？（二）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2項、185條請求被告
25 朱延璟與被告葉莉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
26 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請求
27 被告南山人壽與被告葉莉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
28 由？（四）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
29 第1項請求被告大誠保經與被告朱延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30 任，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莉芃及朱延璟分別為被告南山人壽、大誠保

01 經之保險業務員，被告朱延璟為系爭保險契約上載保險業務
02 員，原告曾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以附表所示交付原因、交
03 付方式，交付或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葉莉芄等情，有系
04 爭保險契約保單資訊、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原告與被告葉莉
05 芄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交易明細、匯款憑條、業務員登
06 錄查詢資料、業務承攬人員合約書、核保報告書、要保書、
07 投保聲明暨同意書、業務代表聘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08 第29至175、191、193、243至273頁、本院卷二第7、8、45
09 至59、119至121、381至48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
10 本院職權調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794號、臺北地檢
11 署114年度偵字第18182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12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3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14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
15 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
16 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
17 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
18 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
19 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20 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
21 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
22 度台上字第2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原告固以其與被告葉莉芄之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為
24 證，主張其與被告葉莉芄間存有概括處理投資事宜之委任法
25 律關係，此為被告葉莉芄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委任契約存在
26 乙節負舉證之責，參諸兩造間未簽訂書面契約，且細繹系爭
27 對話紀錄，原告略以：「目前確定可以匯款6張的錢」、被
28 告葉莉芄覆以：「好 妳還要加嗎?如果有要的話明早一定要
29 轉給我」、原告再以：「剛打電話問銀行今天16:30以後才
30 能再匯款，才能確定還能再買幾張，若16:30還有張數你再
31 跟我說 我現在可以先匯6張錢給你」、「總共購買8張，共

01 領98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至45頁)，可徵是否購買
02 股票及購買張數，均由原告自行決定，且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3 均由被告葉莉芃悉數代為轉交第三人並未留存，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被告葉莉芃既未實際操作投資，亦未研判投資走向甚
05 或受有佣金或其他報酬，僅係基於朋友情誼，協助原告將款
06 項代為轉交第三人，難認兩造間達成相互意思表示一致之處
07 理投資事宜委任契約，是原告進一步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1
08 項終止及依民法第92條撤銷委任關係，並依民法第179條、
09 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葉莉芃返還、賠償投資款，於法無
10 據，不應准許。

11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後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
17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
18 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
19 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
20 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
21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
22 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3 49年台上字第2323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82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五)次查，被告葉莉芃係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故而陸
26 續將自有資金及原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交予詐騙集
27 團，業經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2767、18398、31546
28 號、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88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9 署114年度偵字第283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30 第38131號、114年度偵字第15066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
31 13年度偵字第7779號、114年度偵字第547、5738號案件分別

01 起訴車手及提供帳戶之人，有前揭起訴書附卷可參(見本院
02 卷一第433至444頁、本院卷二第123至136頁、本院卷三第51
03 至73、247至255頁)，原告雖主張被告葉莉芃佯稱甲女為其
04 高中同學云云，然細繹兩造對話紀錄，未見被告葉莉芃以高
05 中同學稱甲女，而被告葉莉芃雖於對話紀錄中以「我同學」
06 稱之(見本院卷一第65頁)，經原告嗣後詢問被告葉莉芃：

07 「你朋友叫什麼名字?」，被告葉莉芃明確告以：「黃敏
08 華」(見本院卷二第58頁)，該名稱亦與被告葉莉芃報案陳述
09 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相符(見本
10 院卷一第351、353、361、385頁)，復觀以不詳詐騙集團成
11 員與被告葉莉芃之對話紀錄內開，均以同學稱呼群組內之成
12 員(見本院卷一第353、361頁)，可徵被告葉莉芃用詞雖有不
13 精確之處，難謂其係故意以虛偽陳述向原告施用詐術，自無
14 從以原告事後無法取回如附表所示款項，一概而論被告葉莉
15 芃對原告客觀上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及主觀上有詐欺原告之意
16 思，原告復未就被告葉莉芃有何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情事
17 舉證以實其說，其據此主張被告葉莉芃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責任，即屬無據。

19 (六)第按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
20 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21 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
22 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顧法)第4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又銀行法第125條所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
24 之罪，自須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所收受存款之時間
25 及金額，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堪認係經營業務者，始
26 克相當，此觀同法第29條之1規定「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7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自明(最高
28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七)原告固主張被告葉莉芃違反投顧法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
30 及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語，惟被告
31 葉莉芃與原告間無委任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縱曾提

01 供原告關於股票買賣等投資意見或建議，揆諸前揭說明，證
02 券投資顧問之經營係以取得報酬為要件，原告亦應舉證被告
03 葉莉芃直接或間接自原告或第三人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否
04 則即非投顧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另原
05 告與被告葉莉芃間為熟識關係，有一定之交誼程度，為原告
06 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14頁)，其將投資機會告予原告，尚難
07 認被告葉莉芃有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存款之情事，原告
08 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葉莉芃有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
09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及收受金額達經營業務之程度，是原告
10 主張被告葉莉芃違反投顧法及銀行法，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
11 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難採認。

12 (八)原告另主張被告葉莉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
13 項第10款、第11款、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6目等
14 規定，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然按本規則依保險法
15 第177條規定訂定之；本辦法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
16 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條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核保理賠辦法係依保
18 險法授權，規範保險業務員必要之行為規範及保險業保單招
19 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之處理制度及程序等應遵行之行政上
20 管理規則，純係基於對保險業者及保險業務員之行政上管理
21 考量，而非著眼於特定保戶安全之保障，揆諸前揭說明，要
22 非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人之法律，尚難指為民法第184條第2
23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葉莉芃違反前揭
24 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25 (九)末查，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非一，基於幫助他人實施
26 犯罪故意者，固不乏其例，親屬間基於家庭日常生活支出所
27 需，使用他人帳戶代收代付之情形亦所在多有，被告葉莉芃
28 與被告朱延璟為母女關係，其辯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平時均
29 交由被告葉莉芃處理，尚與常情無違，自不能將之與提供帳
30 戶給未曾謀面之人或依他人指示提領第三人帳戶款項之情形
31 相提並論，被告朱延璟亦無從預見被告葉莉芃遭詐騙集團成

01 員誑騙，自難認被告朱延璟就原告之損害有何未必故意或過
02 失可言，被告朱延璟之行為，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
03 年度偵字第18182號處分書予以不起訴，本院亦同此認定，
04 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朱延璟為系
05 爭保險契約之掛名保險業務員云云，然其所述縱為真，亦與
06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係屬二事，與本件損害尚乏因果關
07 係，是原告以前詞請求主張被告朱延璟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亦乏依據。被告葉莉芃及朱延璟既不負侵權行為責任，
09 則原告主張被告南山人壽及大誠保經應依民法第188條、保
10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非
11 有據，應予駁回。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184條第1、2項及第544條規
13 定請求被告葉莉芃給付46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184
15 條第1、2項、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朱延璟與被告葉莉芃連帶
16 給付46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188條、保險業務
18 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請求被告南山人壽與被告葉莉芃、
19 被告大誠保經與被告朱延璟連帶給付463萬4,000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2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28 法官 劉娟呈

29 法官 趙國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程省翰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日期	金額	交付方式	交付原因
1	113年6月19日	98萬4,000元	現金交付被告葉莉芃	由第三人代為購買力致股票8張，每張12萬3,000元。
2	113年6月25日	80萬元	匯款至被告葉莉芃系爭上海銀行帳戶	借貸第三人80萬元。
3	113年7月26日	31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X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4	113年8月7日	99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上海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5	113年8月8日	30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上海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6	113年8月9日	30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7	113年8月11日	29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8	113年8月12日	30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9	113年9月6日	15萬元	現金交付	解除帳戶風險驗證事宜
10	113年9月26日	7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開通VIP通道
11	113年9月27日	4萬元	匯款被告葉莉芃系爭中信銀行帳戶	開通VIP通道
12	113年10月18日	10萬元	匯款被告朱延璟系爭永豐銀行帳戶	開通VIP通道

(續上頁)

01

合計	463萬4,000元
----	------------